



邱恒俊 编著

CHENGYALEI TEZHONG SHEBEI
ANQUAN JIANCHA SHOUC

承压类特种设备 安全监察手册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承压类特种设备 安全监察手册

邱恒俊 编著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手册/邱恒俊编著.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7-5066-7350-1

I. ①承… II. ①邱… III. ①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手册 IV. ①TH4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30060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64275323 发行中心: (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 (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37.25 字数 663 千字
2014 年 1 月第一版 201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9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10107

前 言

锅炉、压力容器、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是广泛用于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各个领域的基础设备,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特种设备安全运行,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和谐社会建设,事关发展大局。

特种设备安全所涉及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等相当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管理人员在日常安全监察和管理过程中,当具体到检查某一单位、某台特种设备时,往往因不知该从何查起、需要查哪些内容和项目,依据的规程、规范和判定的标准是什么等问题而无从下手。从而导致不能及时、全面地发现安全隐患,影响了安全监察和管理的效果。编者从这一现状出发,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规程和技术标准,从“人、机、环境、管理”等四个环节入手,用安全系统工程理论,结合二十几年的安全监察工作体会,编辑了这本简便适用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实用手册,权作日常监察和管理的参考资料。

安全生产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齐抓共管,这本手册同样也考虑到使用单位安全管理部门开展内部检查时的适用性。

本手册编辑依据是新近颁布的《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现行的特种设备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技术标准及规程。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人们认识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家的法律、法规、标准也会不断的更新与变化。在使用过程中,手册其内容若出现与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相抵触时,应按新的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同时,手册在极个别地方引用或摘录了一些发布在互联网上的文章的极小部分内容,由于不知原作者的联系方式而无法先征得其同意,若认为有冒犯其权益,可以与编者联系。编者编辑这一手册别无他求,其目的就是想方便我们这些从事安全管理的工作者,能用本手册在日

常工作中多发现一个事故隐患,从而减少一起事故,多给至少一个以上的家庭带来平安幸福,足矣!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同仁不吝指正。

参与指导本手册编写工作人员(排名不分先后)有:雷荣开、高学勇、林宁、肖巨明、郑恩财、陆广平、江文、陈黎生、苏东锵、曹永志、廖世昌、聂晓平、王振清、黄志彪、刘乐忠、黄国祥、赖迪山、阮受坤、吴文理、谢荣树、汪孝荣、曾启雄、吴正先、谢华馨、曾麟、邱斌、曹微、黄小金。特别是得到了福建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技术中心刘钢主任,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特安处孙贞坚副巡视员、辛震宇、叶助光副处长、食品处黄传水处长,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刘先义局长,三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领导单新民、张恩明、黄雪芬、徐东胜,福建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院曾钦达副院长等领导的关心支持。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著者

201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基 本 要 求

一、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的基本要求	1
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大纲	5
三、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单位监督检查大纲	6

第二章 综 合 管 理

一、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现场安全监督全面检查项目表	9
二、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现场监督检查表	10
三、特种设备经营单位现场安全检查表	10
四、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检查表	11
五、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监督检查项目表	13
六、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用现场作业与环境安全检查表	14
七、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管理检查表	17
八、特种设备设计单位安全监督检查表	17
九、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现场监督检查表	18
十、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改造单位现场监督检查表	19
十一、特种设备监理单位监督检查表	20
十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现场监督检查表	21
十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现场检查表	22
十四、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风险评价与控制检查表	24
十五、对发包、分包方管理的检查表	24

第三章 锅 炉 类

一、锅炉制造监督检验项目表	26
二、整装锅炉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项目表	31
三、散装锅炉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项目表	32
四、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锅炉使用情况现场安全监督全面检查项目表	38

五、锅炉技术档案管理检查表	38
六、蒸汽锅炉现场安全检查表	40
七、热水锅炉现场安全检查表	45
八、小型蒸汽锅炉现场安全检查表	47
九、有机热载体炉现场安全检查表	48
十、小型汽水两用锅炉、小型铝制承压锅炉现场安全检查表	49
十一、燃气、燃油锅炉现场安全检查表	50
十二、电站锅炉系统安全检查表	52
十三、锅炉省煤器现场安全检查表	57
十四、锅炉过热器和再热器集箱现场安全检查表	58
十五、锅炉空气预热器现场安全检查表	59
十六、锅炉减温器、汽-汽热交换器、外置式分离器现场安全检查表	60
十七、燃油(气)燃烧器安全检查表	61
十八、锅炉水(介质)处理监督管理检查表	62
十九、锅炉水(介质)处理检验检查表	65
二十、锅炉化学清洗现场检查表	67
二十一、锅炉房安全检查表	69
二十二、锅炉安装改造单位监督管理检查表	73
二十三、锅炉安装监检工作(监检机构)检查表	75
二十四、锅炉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监检单位)检查表	76
二十五、锅炉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受检单位)检查表	78
二十六、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检查表	78
二十七、高低水位报警装置安全检查表	80
二十八、水位表冲洗程序检查表	80
二十九、工业锅炉节能绩效检查表	81
三十、锅炉系统节能管理检查表	83
三十一、锅炉改造、重大修理现场检查表	85
三十二、电热蒸汽发生器现场安全检查表	86
三十三、土压力容器、土锅炉检查判定表	86

第四章 压力容器类

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压力容器使用情况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项目表	88
二、固定式压力容器现场安全检查表	89
三、超高压容器现场安全检查表	96
四、简单压力容器安全检查表	99
五、非金属压力容器现场安全检查表	100

六、医用氧舱现场安全检查表	104
七、制氧站现场安全检查表	106
八、进入可能造成氧气泄漏的容器内检修安全检查表	113
九、设备内作业现场安全检查表	114
十、空压站现场安全检查表	116
十一、发生炉煤气站现场安全检查表	119
十二、小型制冷装置中压力容器现场安全检查表	120
十三、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检查表	122
十四、临时进口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检查表	129
十五、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安全检查表	130
十六、汽车罐车专项安全检查表	135
十七、罐式集装箱专项安全检查表	138
十八、真空绝热罐体专项安全检查表	140
十九、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专项安全检查表	140
二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站现场安全检查表	143
二十一、液化气体汽车罐车使用单位安全检查表	154
二十二、液化气体汽车罐车运输安全检查表	157
二十三、液化气体汽车罐车装卸单位安全检查表	159
二十四、液化石油气汽车槽车安全检查表	161
二十五、压缩天然气加气站现场安全检查表	163
二十六、安全阀校验现场安全检查表	166
二十七、安全阀使用单位现场安全检查表	167
二十八、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检查表	171
二十九、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现场安全检查表	172

第五章 气 瓶 类

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气瓶充装情况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项目表	174
二、气瓶安全通用检查表	175
三、氧气瓶安全检查表	178
四、钢质焊接气瓶安全专项检查表	179
五、钢质无缝气瓶安全专项检查表	180
六、机动车用液化石油气钢瓶检查表	181
七、车用气瓶使用安全检查表	182
八、压缩天然气汽车专用装置安全检查表	182
九、气瓶充装站通用现场安全检查表	184
十、溶解乙炔充装安全附加检查表	189

十一、溶解乙炔瓶运输、储存和使用安全检查表	192
十二、液化气体和溶解乙炔气体充装场地、装备及安全设施条件专项检查表 ...	195
十三、液化石油气充装场地、装备及安全设施条件专项检查表	196
十四、永久气体充装场地、装备及安全设施条件专项检查表	197
十五、制氢站、氢气管道和氢气瓶安全检查表	198
十六、气瓶检验站现场安全检查表	202
十七、气瓶制造单位现场安全检查表	205
十八、气瓶附件制造使用安全检查表	207

第六章 压力管道类

一、压力管道使用单位现场安全检查表	209
二、工业(压力)管道专用现场安全检查表	211
三、公用(压力)管道专用现场安全检查表	214
四、长输(油气)管道专用现场安全检查表	215
五、压力管道安装现场安全检查表	216
六、压力管道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检查表	217
七、压力管道安装单位检查表	218
八、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现场安全检查表	219

第七章 无损检测类

一、常用无损检测方法	226
二、无损检测方法和检测对象的适应性	227
三、无损检测方法、项目和级别	228
四、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过程中无损检测方法的选择	228
五、蒸汽锅炉、热水锅炉、承压有机热载体锅炉无损检测检查表	229
六、电力工业锅炉及热力系统压力容器、主要汽水管道无损检测检查表	231
七、固定式压力容器无损检测检查表	233
八、移动式压力容器无损检测检查表	236
九、超高压压力容器无损检测检查表	239
十、液化气体铁路罐车无损检测检查表	240
十一、钢制压力容器无损检测检查表	241
十二、钢制球形贮罐无损检测检查表	245
十三、在用承压设备无损检测检查表	247
十四、压力管道无损检测检查表	249
十五、焊接气瓶无损检测检查表	251
十六、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现场监督检查表	252

附件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基础知识

一、特种设备基础知识	254
二、承压类特种设备目录	262
三、特种设备许可证件和特种设备代码编号办法	266
四、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有关规定	269
五、特种设备事故处理要求、分类、报告、现场应急与保护、调查处理、档案 ...	284
六、县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行政执法	291
七、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职责	300
八、承压类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	301
九、承压类特种设备常用热处理工艺	302
十、承压类特种设备常用材料	302
十一、锅炉用钢板、钢管、锻件、铸钢件、铸铁件、紧固件、拉撑件和焊接材料 的选用	304
十二、焊接分类	308
十三、焊条的种类	309
十四、承压类特种设备常用的焊接方法	309
十五、钢焊缝中常见缺陷及产生原因	311
十六、承压类特种设备制造材料常见的缺陷及其产生原因	313
十七、特种设备维修检查中常见的缺陷及其产生原因	315
十八、工业锅炉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315
十九、采用锅外水处理的自然循环蒸汽锅炉和汽水两用锅炉给水和锅水水质 规定	320
二十、工业锅炉热效率指标及锅炉仪表配置要求	321
二十一、用油、气体和煤粉作燃料的燃烧器允许的安全时间	325
二十二、压力容器制造、铭牌和技术文件的一般要求	325
二十三、压力容器安全状况等级评定	326
二十四、压力表及选型	331
二十五、压力表停止使用的标准	333
二十六、安全阀分类与选用	333
二十七、安全阀型号编制与说明	335
二十八、阀门的型号编制方法和代号表示方法	337
二十九、爆破片装置的安全技术要求	343
三十、阻火器的安全技术要求	344
三十一、紧急切断阀的安全技术要求	345
三十二、罐车定期检验周期	345

三十三、气瓶的检验周期与设计使用年限	346
三十四、气瓶检验色标的涂膜颜色和形状	348
三十五、气瓶的钢印标记	349
三十六、钢瓶的公称容积和外径	353
三十七、钢瓶公称工作压力和水压试验压力规定	354
三十八、常用气瓶的公称工作压力和充装气体	354
三十九、充装常用气体的气瓶颜色标志一览表	357
四十、气瓶涂膜配色类型	361
四十一、空气的组成和成分的性质	361
四十二、液化石油气-氧气混合气的燃爆范围	362
四十三、瓶装气体饱和蒸气压力和充装系数及物性	362
四十四、安全色的含义及用途	370
四十五、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370
四十六、化工管道涂颜色和注字规定表	372
四十七、水压试验操作程序	374
四十八、压力容器的耐压试验和泄漏试验	377
四十九、蒸汽、热水锅炉安全阀整定压力	380
五十、稳态电压(ELV)限值	380
五十一、气体爆炸危险场所和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器设备防爆类型选型表	381
五十二、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乙、丙类液体桶装堆场与建筑物的防火 间距	383
五十三、甲、乙、丙类液体储罐之间的防火间距	384
五十四、灭火器性能	384
五十五、乙炔设备动火安全检查表	385
五十六、防雷接地安全检查表	386
五十七、手持式电动工具安全检查表	386
五十八、移动式电风扇安全检查表	386
五十九、临时用电线路安全检查表	387
六十、登高梯台安全检查表	387
六十一、危险化学品库安全检查表	388
六十二、泵安全检查表	388
六十三、空气中 CO 浓度、血液中碳氧血红蛋白含量与中毒症状的关系	389
六十四、缺氧致死时间与有效意识时间比较	389
六十五、国产过滤防尘口罩与使用条件对照表	390
六十六、国产过滤式防微粒口罩与使用条件对照表	390
六十七、防毒呼吸器选用参考表	390

六十八、工业企业厂区内各类地点噪声标准	391
---------------------------	-----

附件 2：特种设备安全行政处罚规定

一、承压类特种设备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及相应刑事责任	392
二、承压类特种设备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及相应刑事责任	403
三、《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行政处罚规定》的行政处罚	415
四、违反《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417
五、违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418
六、违反《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的行政处罚	419
七、违反《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的行政处罚	420
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行政处罚	422

附件 3：特种设备行政管理程序

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受理机关	426
二、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封停或报废特种设备程序	426
三、新锅炉安装、登记、投用程序	426
四、新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程序	427
五、在用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程序	428
六、压力管道使用登记程序	429
七、气瓶使用登记程序	430
八、锅炉移装或过户变更程序	431
九、锅炉安全状况变更程序	433
十、压力容器变更程序	433
十一、压力管道使用登记变更程序	434
十二、承压类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资质许可程序和要求	435
十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单位资质许可程序和要求	437
十四、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资质许可程序和要求	439
十五、气瓶、罐车充装单位资质许可程序	440
十六、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前的书面告知要求与程序	442
十七、承压类安装、大修、改造特种设备前备案时，使用单位应提交资料	443
十八、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及定期检验程序和要求	443
十九、锅炉、气瓶、氧舱的设计文件鉴定程序	446

附件 4：特种设备作业与检测人员资质要求

一、承压类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	448
二、承压类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450
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质要求	450
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质要求	455
五、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质要求	455
六、承压类特种设备质量管理负责人资质要求	457
七、锅炉能效测试作业人员资质要求	457
八、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资质要求	458
九、特种设备型式试验人员资质要求	458
十、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资质要求	459
十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质许可程序和要求	459
十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质许可程序和要求	461

附件 5：承压类特种设备制造、安装维修、检验检测单位 资质许可条件要求

一、锅炉压力容器制造单位人力资源的基本要求	463
二、锅炉制造许可资源专项条件	467
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资源专项条件	469
四、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资源通用条件要求	476
五、锅炉安装改造单位应具有的基本工装及检测设备	479
六、锅炉安装改造单位的人员基本要求	480
七、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许可人员条件	480
八、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	481
九、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资源条件要求	482
十、承压类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的基本条件	495
十一、气瓶检验机构的基本条件	511
十二、无损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	512
十三、自检机构(综合检验机构)的基本条件	515

附件 6：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理

一、特种设备故障处理和隐患整改检查表	517
二、应急准备与响应检查表	517
三、蒸汽锅炉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519
四、热水锅炉汽化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523

五、有机热载体汽相炉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524
六、有机热载体液相炉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526
七、电站锅炉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529
八、通用型易燃易爆压力管道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531
九、通用型毒性介质压力管道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535
十、城市燃气管道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538
十一、可燃气体长输管道系统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542
十二、液化石油气设备泄漏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544
十三、液化石油气瓶发生火灾应急救援处置	552
十四、液氨设备泄漏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552
十五、液氯设备泄漏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557
十六、天然气泄漏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561
十七、溶解乙炔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563
十八、液化气槽车翻车、泄漏甚至火灾或爆炸事故专项处置程序	564
十九、医用氧舱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568
二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570
二十一、坍塌倒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573
二十二、食物中毒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573
二十三、烧伤急救处理应急抢救方法	574
二十四、化学性灼伤物污染紧急处理	574
二十五、吸入毒气应急抢救方法	575
二十六、几种毒物中毒时的急救和治疗法	576
二十七、触电应急抢救方法	580
二十八、几种外伤应急抢救方法	580

第一章 基本要求

一、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的基本要求

1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由地方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监察人员实施。实施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应当有 2 名以上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证书的人员参加;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技术人员参与检查。

2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的对象包括: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单位、监督检验单位、使用单位、气瓶充装单位。

3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分为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

全面检查,是指按照《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试行)》规定的检查期限、检查项目、检查内容,对被检查单位进行的全项目检查。

专项检查,是指针对具体情况,对被检查单位实施的特定项目检查。

4 全面检查要求

4.1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全面检查,由省级质监部门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全面检查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数量,每年不得少于本辖区取证单位总数的 15%~25%,并重点安排群众举报投诉或者取证未满 1 年的生产单位进行检查。

4.2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全面检查,由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质监部门制定计划,并由市、县级质监部门分级组织实施。

每年全面检查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数量,由各级质监部门确定。其中,属于重点监控设备或者当年发生过事故以及管理混乱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每年全面检查次数不得少于 1 次。

4.3 全面检查的检查项目和检查内容,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安全监督检查项目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监督检查项目表》的规定执行。

其中,对在用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的检查实行抽查方式,对一个使用单位,其每类在用特种设备至少抽查 1 台。

4.4 实施全面检查时,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问题时,应当一并予以检查,并作为全面检查的增加内容记录在案。

5 专项检查的要求

5.1 特种设备专项检查包括:安全监察机构接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报告的重大问题的检查、专项整治检查、节假日检查、重大社会活动检查、上级交办事项的检查以及举报投诉检查等。

5.2 特种设备专项检查由各级质监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实施:



- 5.2.1 对检验机构报告的重大问题的专项检查,由县级质监部门实施检查。未设立县级质监部门的地方或者县级质监部门无力实施检查的,由市级质监部门实施检查。质监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派出检查人员。
- 5.2.2 专项整治检查由各级质监部门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实施。
- 5.2.3 节假日检查由各级质监部门按照有关要求安排实施。
- 5.2.4 重大社会活动检查由各级质监部门按照同级政府的要求实施。
- 5.2.5 上级交办事项的检查,按上级要求实施。
- 5.2.6 举报投诉检查,由接到举报投诉的质监部门或者通知其下级质监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派出检查人员实施。
- 5.3 专项检查的检查项目、检查设备种类或数量,由实施检查的质监部门的安全监察机构针对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 5.4 专项检查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数量,不计入全面检查的被检查单位任务数量内。
- 6 重大问题的处理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时,发现以下重大问题之一的,应当填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发现重大问题告知(报告)表》,并在检验当日告知受检单位,并同时报告受检单位所在地的市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和县级质监部门。

6.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大问题

- 6.1.1 未经许可从事相应生产活动;
- 6.1.2 不再符合许可条件;
- 6.1.3 拒绝监督检验;
- 6.1.4 产品未经监督检验合格擅自出厂或者交付用户使用。

6.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重大问题

- 6.2.1 使用非法生产的特种设备;
- 6.2.2 未办理使用登记;
- 6.2.3 使用报废的特种设备;
- 6.2.4 使用存在故障、异常情况经责令改正而未予改正的特种设备;
- 6.2.5 使用经检验检测判为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 6.2.6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
- 6.2.7 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7 检查程序的要求

- 7.1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程序主要包括:出示证件、说明来意、现场检查、作出记录、交换检查意见、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现场处罚和整改复查等。
- 7.2 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单位,应当首先出示有效证件,向被检查单位说明来意。
- 7.3 检查人员应当遵守被检查单位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保证自身和被检查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
- 7.4 检查人员有权行使现场检查权、查阅复制权和调查询问权。

被检查单位因故不能提供有关书证材料的,检查人员可以书面通知被检查单位后补。

被检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检查人员进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场所检查,或者不予配

合、拖延、阻碍正常检查,或者拒绝签字、签收相关文书的,可以认定为拒不接受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7.5 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项目、内容、发现的问题等及时作出记录,填写《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原始记录表》。

检查原始记录表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存放在案卷中。

7.6 检查人员将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措施等信息汇总后,制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

检查记录应当由被检查单位参加人员和检查人员双方签字。签字前,检查人员应当就检查情况与被检查单位参加人员交换意见。

8 有证据表明生产、使用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不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或者在用设备存在以下严重事故隐患之一的,应当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8.1 使用非法生产的特种设备的;

8.2 使用的特种设备缺少安全附件、安全装置,或者安全附件、安全装置失灵的;

8.3 使用应当予以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不符合规定参数范围的特种设备的;

8.4 使用超期未检或者经检验检测判为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8.5 使用有明显故障、异常情况的特种设备,或者使用经责令整改而未予整改的特种设备的;

8.6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

当场能够整改的,可以不予查封、扣押。

查封、扣押可能引起被检查单位停产停业的,检查人员应当事先向本质监部门主管局长报告,并取得同意。

在用特种设备因连续性生产工艺等客观原因不能实施现场查封、扣押的,可由被检查单位在检查记录上说明情况,暂不实施查封、扣押,待被检查单位正常停用后予以查封、扣押。其间发生事故的,由被检查单位承担责任。

查封、扣押的期限为15天。因案情复杂等情况,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报上一级质监部门批准,但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天。

9 检查时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人员应当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被检查单位立即或者限期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9.1 发现有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行为;

9.2 发现有违反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

9.3 发现在用设备存在事故隐患。

质监部门的检查人员通过特种设备动态监管信息化系统或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报告,发现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可以不经过现场检查直接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10 被检查单位在用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或者有以下严重违法行为的,经现场报告本质监部门主管局长同意或者经本质监部门案件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检查人员可以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使用单位停止使用特种设备。

10.1 明知故犯或者屡次违规、违法的;